

財團法人天水文化基金會112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原住民文化藝術展暨 ledra 展覽	公益性建築空間藝術相關活動,並具原住民俗文化推廣	112/01/01-112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民俗類	合/協辦	18	57.5	1,000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否	否	100,000	200,000	
2	元旦及畢業展徵選活動	贊助獎盃製作、獎金經費	112/01/01-112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5	45	800	復興商工校區	否	否	60,000	100,000	
3	中府雙城計畫開置空間建築展	逐年辦理該活動展出新銳建築師作品、打造建築藝廊	112/01/01-112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設計類	合/協辦	30	150	5,000	板橋府中商圈	否	否	100,000	200,000	
合計								53	252.5	6,800				260,000	500,000	



說明：

- 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2.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- 3.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- 4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